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额济纳旗人工制冷可移动式群众滑冰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仿真冰板、冰场围挡、半自动磨刀机、立式冰刀鞋架、挡板、网格布（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口市科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资产总额为43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滑冰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顺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HDPE 管材、等径弯头、管帽、（法兰头、盘、胶圈）、盲板、鞍型焊接、鞍型管件、等径弯头及焊接、HDPE 管材、U 形弯头、固定管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佳泰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冰球门、冰球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朗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冰球（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冰嘉运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臭氧烘鞋机（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瑞安市森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缆（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国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安装冰板及围挡、安装施工、载冷剂、围挡安装、挡水墙及地面处理（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淮安市华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管道及保温（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华美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压缩机组、集成载冷剂循环系统、电柜、电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欧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滑冰护具、防护头盔（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奥米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防水胶膜、B1 级聚苯板、结构胶、PE 防水膜（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金坛飞杨塑料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冰面清洗机（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洁百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制冰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艾堡森(德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南市华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记录 EM-2025-G-H-250008 第(1)包 2025-04-16 13:44:32

淮南市华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5-04-16 13:44:32